

#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導師擔任辦法

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以本系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，每學年開始前由系調查教師之意願。
- 二、導師分主任導師、大學部班導師及學會導師三種。
- 三、系主任擔任主任導師。
- 四、學會以一位導師為原則。
- 五、大學部視各班人數之多寡，每班安排一至三位導師。各導師輔導之學生人數以相差不大為原則。
- 六、每位導師之經費由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